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2175-6969
傳　　真：(02)2501-9868

受文者：全體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頓字第 102031920124 號
速　　別：■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密件　□機密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天利(盧森堡)系列基金」修訂短線交易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及本公司 102 年 1 月 22 日華頓字第 102012220048 號函辦理。

二、依據主管機關指示，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天利(盧森堡)系列基金」，修訂短線交易之規定已揭露於投資人須知，並提供該等規定之說明如附件供參。

三、聯絡人：陳怡臻　聯絡電話：(02) 2175-6969 分機：859。

正本：全體銷售機構
副本：

董事長 陳陽光

附件：短線交易之規定(“底線處”爲新增之內容)

天利(盧森堡)系列基金	
短線交易 (第 76 頁)	■ 擇時交易及遲延交易(含短線交易)： SICAV 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指示（包括換股）。 舉例而言，因應市場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過度股份交易，一種通常被稱爲「揣測最佳時機」的交易技巧，會對投資組合管理構成干擾效應並且增加投資組合開支。因此，對於 SICAV 合理認爲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任何投資者或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認爲可能干擾 SICAV 或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者，SICAV 將有權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或拒絕接受來自該等投資者的購買指示。就此而言，董事可考慮投資者以往在投資組合的買賣紀錄及被共同控制或擁有的賬戶。 此外，除了公開說明書中所列出的換股費用外，在 SICAV 合理認爲某投資者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情況下，SICAV 可徵收相當於所贖回或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2.00%的罰款。有關股東事先會被警告將可能被徵收該項費用，而該罰款應存入有關投資組合。對於被拒絕或強制贖回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董事不會被判須負法律責任。 SICAV 不允許遲延交易。 參考國內投信基金針對短線交易之一般規定，經華頓投信總代理於國內核准募集銷售之天利系列基金，若投資持有期間未達七個日曆日，則可能視爲短線交易，惟是否構成短線交易之最終裁定權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個案酌情考量。

*SICAV：
Threadneedle (Lux)（原名爲 World Express Funds I），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 issement à Capital Var iable）（屬公司類別的開放式投資基金）。